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2024 年学生接送车项目

甲方：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乙方：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年04月25日,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2024年学生接送车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磋商纪要);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磋商纪要);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4年正常上学期间,每周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接送学生,全年约44周(详见附件);

我公司承诺:

1.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3. 承诺实时共享车辆监控(GPS)。

1.2.2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2.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300元/车/次。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11088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

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MB1C77123J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浩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金鑫

联系人：金鑫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浩瀚路1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81571758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天水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开户账号：3301040160015093274



乙方：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8103293M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北文澜大厦2幢
70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胡月琴

联系人：胡月琴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北文澜大厦2幢7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3958140600

传真：0571-88397193

电子邮箱：824683290@qq.com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101012200162753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

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 300 元/车/次结算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6 月中下旬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0 月上中旬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2 月前，根据全年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剩余款项。
1.5.2	<p>预付款的扣回方式：</p> <p>（1）在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一定比例（双方合同约定）后，采用等比率或等额扣款的方式分期抵扣。也可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具体处理，如有些工程工期较短、造价较低，就无需分期扣还；有些工期较长，如跨年度工程，其预付款的占用时间很长，根据需要可以少扣或不扣。</p> <p>（2）从未完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起扣，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抵扣工程预付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p>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6 月中下旬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0 月上中旬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2 月前，根据全年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剩余款项。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如需延续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1.7.4.1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期限：/
1.7.4.2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地点：/
1.7.4.3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方式：/
1.8.7	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1.9.1	仲裁地点：杭州市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9.2	起诉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三个工作日</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三个工作日</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七个工作日</u>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2.19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2024年学生接送车服务。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位于钱塘区浩瀚路1号。截止2024年6月，共有学生2448人；下半年，8月底以后，2544人。学生接送车项目，主要是针对2024年正常上学期间，每周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接送学生，全年约44周。

二、用车需求

线路	车型	用车时间	车次	备注
杭高钱塘-欧尚超市（大关北车站） 欧尚超市（大关北车站）-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约 84 车 次/ 周	后期根据 采购人要 求可调整 相应车次 以及车量 数； 车辆、距 离不同由 投标人自 行测算， 自行测算 出车的综 合单价
杭高钱塘-武林广场 武林广场-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复兴大桥 复兴大桥-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三坝地铁站 三坝地铁站-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钱江路庆春路交叉口 钱江路庆春路交叉口-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九堡客运中心 九堡客运中心-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丁桥公交站 丁桥公交站-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西城广场 西城广场-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杭高钱塘-滨江区政府 滨江区政府-杭高钱塘	50座	每周星期五 20:40 每 周日 8 点和 12 点		

上述综合单价按车次自行测算，实际出车费用以车次按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以上车型均为学生座位，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年检合格、相关保险齐全的营运车，车辆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驾驶员要求55岁以下，具有驾驶营运大客车经验5年及以上。

2、服务要求：学生每次周末和节假日放学，采购人可以根据每周实际需要进行车辆数量调整，要求成交单位做好组织、协调车辆等工作，有应急方案。

3、报价要求：需报出租用每辆出车费用的综合单价（含每辆车的车损费用、耗油费、人工费、过桥过路费、各种规费、税费及可预见的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

4、最终项目结算根据实际使用结算；实行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即上下学期各结算两次。

5、驾驶员要求按照道路交通部门规定要求驾驶车辆，由于驾驶员驾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驾驶员和成交单位负担全责。

6、合同期内，车辆在学生接送使用期间发生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7、驾驶员具备驾驶员身份证和正式驾照，随身携带随时备查。

8、保证车辆使用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齐全有效。

9、成交单位负责有关规定的车辆各类保险、各类税费及管理费，发生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

10、成交单位负责对租出的车辆进行正常的修理和定期保养。

11、车辆一旦发生事故，成交单位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车完成规定任务。

12、车辆进入安排区域后，应按照校园管理规定停放车和行驶，校园严禁抽烟，注意仪表；车辆停靠地点要和校方商议后制定。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如需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6 月中下旬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0 月上中旬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2 月前，根据全年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剩余款项。成交单位提供发票、清单、合同，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打入成交方帐户，因前期学校需要以及预算问题，本项目已经产生了一定费用，此费用将由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甲方核算的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